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30 日
教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8 日
教務會議修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5 日
臺教技(四)字第 1130013056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因應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就讀四年制學士班期間服義務役一年(以下簡稱就學役男)之修業需求，提供有意願之就學役男於就學期間可同時取得學位與完成兵役義務，爰依據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一一二二三〇八八六號函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與本校學則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就學役男需於每學期選課期間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前提交「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規劃書」，敘明預計服役期間與修課規劃，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當學期彈性修課。
- 第三條 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不得高於廿八學分為原則，若有超修學分高於前項規定者，經申請後不受此限，另於原定修業期限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 第四條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條件不受成績不及格之限制，其暑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重（補）修辦法辦理。
- 第五條 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校內選課時，可至他校跨校選課，其跨校選課之相關規定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 第六條 就學役男若申請提前畢業，應修滿該系應修學分及畢業門檻，不受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第二條之第一、二目規定之限制。
- 第七條 就學役男辦理休學入伍服役後，休學期間不計入原有休學年限，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
- 第八條 完成服役或新訓驗退之就學役男復學至原學系並銜接其肄業年級，導師應對復學生進行選課、課程銜接及學習等輔導。
本校將輔導因病停役之就學役男康復後之復學規劃。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者，本校將輔導復學生至適當學系，並對學生進行選課、課程銜接及學習等輔導。
- 第九條 就學役男得依個人意願，於每年二月或九月（以內政部公告為準）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專案

梯次入營服役，役期為期一年。

申請暑假或寒假專案梯次入營服役之學生應配合戶籍地公所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及抽籤等徵兵處理作業，於該學期結束前1個月完成次學期休學手續，教務處註冊組開立休學證明書，繳交至戶籍地公所，辦理終止在學緩徵與徵集作業，安排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服役。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